中壢國中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時程表

日期	114 年 <mark>6</mark> 月 <mark>27</mark> 日 (星期 <u>五</u>)						114年6月30日 (星期一)							
節次 科目		1	Ξ	四	五	六	七	1	1	111	四	五	长	七
七年級		英語		國文	綜合		生物		數學		社會	藝術	大	休
八年級		英語		國文			理化		數學		社會	藝術	掃除	業式

試場規則請參閱【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定期考試場規則】

網址: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uc?export=download&id=1hosPHG6cRId_czGwTYCsp_PXUNrGAVbj

<u>試場</u> 規則 QRCODE





- 一、各科考試範圍,教務處統一於考試前公布。
- 二、未排入考試之節次,學生請一律留在教室內複習準備考試。
- 說明 三、各節由上課教師監考,監考老師請準時<u>發卷、收卷(請清點答案卷或答案卡),題目卷請一併收回</u>。
 - 四、監考老師請提前五分鐘至教務處拿取試卷,如代拿也請確實交與監考老師,以便順利監考。
 - 五、打掃時間為第六節下課時間,14:50預備鐘響請同學停止打掃,立即進教室準備考試。

※請知會全班同學並張貼於公佈欄※

中壢國中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定期考試範圍表

科目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	綜合	藝術
七年級	考: L7-L10 、《韻律·舞》 P28-P31、論語 (六) 自學: 六朝志怪 默: L7	Lesson5~Review3	Ch4~Ch6	生物 第 4~5 章	地:L5-L6	主題一單元 1.2.3、主題 二單元2.3、 主題三單元3	音:全 視:全 表:全
八年級	考: L7、L8、自 學(一) 、《韻律·舞》 P52~P55、 語一、語二 自學: L9、L10 默: L7	Lesson5~Review3	3-5~4-3	理化 5-2~6-4	歷:L5-L6 地:L5-L6 公:L5-L6		音:全 視:1-3 表:全
九年級							